

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秘書室討論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順雄

紀錄：陳明煌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 劉委員倫偉 李委員明安 潘委員崇良 梁委員明德
廖委員坤靜(請假) 安委員仲芳(請假) 毛委員寬偉(請假)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決議：

- 一、一、會議紀錄草案文字修飾部份或增列部份如劃黑線所標示：
 - 1、1、程序委員會報告……召開會議討論安排提案相關事宜……如附件一。
 - 2、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學生會的成立」改為「有關成立學生會的事宜」。
 - 3、3、副校長報告第一項，「校內學術獎勵繼續辦理今年獎勵在去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發表的論文，刊登的期刊除 SCI、EI、SSCI 及國科會在去年獎勵的期刊外」改為「繼續辦理校內學術獎勵本年獎勵範圍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發表刊登於除 SCI、EI、SSCI、國科會在去年獎勵的期刊外」。
 - 4、4、副校長報告第二項，「應學生要求，本校擬製發學生證卡(新生)」改為「本校擬製發學生證卡(新生)」。
 - 5、5、副校長報告第三項，「本校……陸續有標示圖或文字的標示牌等出現改為本校……陸續設置標示圖或文字的標示牌。」
 - 6、6、提案四之決議第四項，「第七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為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以上、二學年以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改為「第七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為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
 - 7、7、)以上，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
 - 8、8、有關提案五決議第三、四項及提案六決議第三項之文字係屬附帶決議，建議未來直接列入臨時動議之紀錄部份。
- 二、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